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声 明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9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3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14
(三) 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14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16
(一) 新增股份上市的登记情况	16
(二)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登记情况	17
四、本次新增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安排	17
(一) 新增股份上市的限售安排	17
(二)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安排	18
五、新增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情况	18
六、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19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二)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23
(四) 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数量、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限售期	24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股本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第六章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3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4
第八章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第九章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6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36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6
第十章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46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47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瀚动力 7.79%股权、长海电推 8.42%股权、中国船柴 47.82%股权、武汉船机 44.94%股权、河柴重工 26.47%股权、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动力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中国船柴少数股权；向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少数股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指	由中资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4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1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武汉船机重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5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重庆齿轮

		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
标的公司	指	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
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重齿公司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防务投资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防务投资	指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〇三所、七〇三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七〇四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七一一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七一二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160,681,619 元 ^{注1}
法定代表人	姚祖辉（代） ^{注2}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88573330
传真号码	010-88573329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注 1：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股本增加至 2,160,681,619 股，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动力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纪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7.79%股权、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中国华融	中国船柴 13.19%股权	81,263.35	-	81,263.35
大连防务投资	中国船柴 14.05%股权	86,597.27	-	201,847.35
	武汉船机 13.21%股权	85,133.68	-	
	河柴重工 13.03%股权	30,116.39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武汉船机 5.90%股权	38,058.90	-	79,715.88
	广瀚动力 4.80%股权	7,366.41	-	
	长海电推 5.18%股权	15,188.85	-	
	河柴重工 8.27%股权	19,101.72	-	
中银投资	武汉船机 3.69%股权	23,786.81	-	49,822.42
	广瀚动力 3.00%股权	4,604.01	-	
	长海电推 3.24%股权	9,493.03	-	
	河柴重工 5.17%股权	11,938.57	-	
中国信达	陕柴重工 28.24%股权	80,271.30	20,689.66	298,878.68
	重齿公司 48.44%股权	158,607.38	39,310.34	
太平国发	陕柴重工 7.06%股权	20,990.24	4,250.00	25,240.24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柴 3.24%股权	19,945.86	-	59,595.02
	武汉船机 6.15%股权	39,649.16	-	
中国重工	中国船柴 17.35%股权	106,893.06	-	209,969.16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武汉船机 15.99% 股权	103,076.10	-	
合计		942,082.09	64,250.00	1,006,332.09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006,332.09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待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8、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5日，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4日，广瀚动力7.7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5262636XT）。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瀚动力100%的股权，广瀚动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0年4月9日，长海电推8.4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长海电推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335685180）。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海电推100%的股权，长海电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20年3月2日，中国船柴47.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中国船柴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国船柴100%的股权，中国船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20年4月15日，武汉船机44.94%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武汉船机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8）。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船机100%的股权，武汉船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20年3月26日，河柴重工26.4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河柴重工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河柴重工98.26%的股权，河柴重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020年3月16日，陕柴重工35.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陕柴重工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陕柴重工100%的股权，陕柴重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2020年3月5日，重齿公司48.44%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重齿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55072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重齿公司100%的股权，重齿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广瀚动力7.79%股权、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动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65,685,65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60,681,619元，股本为2,160,681,619元。

2020年5月14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国动力的股东名册。

（三）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0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中国动力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250.00万元，面值为100元，共计642.50万张。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4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7
证券数量	6,425,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5月13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p>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p> <p>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登记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的合计465,685,657股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二)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发行的合计6,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证券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限售期满后流通交易。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中文简称	中国动力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	600482
新增股份数量	465,685,657股
新增证券登记完成日	2020年5月13日
新增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

	<p>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登记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7
证券数量	6,425,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5月13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p>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p> <p>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四、本次新增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安排

（一）新增股份上市的限售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安排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新增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65,685,65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65,685,657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681,619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证券登

记证明》。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425,000张。

六、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重工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2,879,793,243 元（中国重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77,757,919 股，回购股份注销后，中国重工总股本变为 22,802,035,324 股。上述所涉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法定代表人	姜仁锋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

	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3、中国信达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1359.HK 证券简称：中国信达

4、太平国发

单位名称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15PBX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403 室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华融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2799.HK 证券简称：中国华融

6、大连防务投资

单位名称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D8Q7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5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42 号路西侧 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银投资

公司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船重工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为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2、中国重工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重工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3、中国信达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原持有陕柴重工 28.24% 的股权，重齿公司 48.44% 的股权。陕柴重工与重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达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5% 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规定，中国信达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4、中国华融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华融原持有中国船柴 13.19% 股权，中国船柴为对中国动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控

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中国华融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5、大连防务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大连防务投资原持有中国船柴 14.05% 股权、武汉船机 13.21% 股权，中国船柴、武汉船机均为对中国动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大连防务投资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0.23元/股，以发行股份支付资产的对价为942,082.09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中国华融	中国船柴 13.19% 股权	81,263.35	40,169,721
大连防务投资	中国船柴 14.05% 股权	86,597.27	42,806,361
	武汉船机 13.21% 股权	85,133.68	42,082,888
	河柴重工 13.03% 股权	30,116.39	14,886,99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武汉船机 5.90% 股权	38,058.90	18,813,099
	广瀚动力 4.80% 股权	7,366.41	3,641,330
	长海电推 5.18% 股权	15,188.85	7,508,080
	河柴重工 8.27% 股权	19,101.72	9,442,273
中银投资	武汉船机 3.69% 股权	23,786.81	11,758,187
	广瀚动力 3.00% 股权	4,604.01	2,275,832
	长海电推 3.24% 股权	9,493.03	4,692,550
	河柴重工 5.17% 股权	11,938.57	5,901,420
中国信达	陕柴重工 22.45% 股权	80,271.30	39,679,337
	重齿公司 38.82% 股权	158,607.38	78,402,066
太平国发	陕柴重工 5.87% 股权	20,990.24	10,375,798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柴 3.24% 股权	19,945.86	9,859,547
	武汉船机 6.15% 股权	39,649.16	19,599,188
中国重工	中国船柴 17.35% 股权	106,893.06	52,838,882
	武汉船机 15.99% 股权	103,076.10	50,952,102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合计		942,082.09	465,685,657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数量、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资产的对价为64,25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1%、第三年 1.5%、第四年 2%、第五年 2.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中国信达	陕柴重工 5.79% 股权	20,689.66	2,068,966
	重齿公司 9.62% 股权	39,310.34	3,931,034
太平国发	陕柴重工 1.19% 股权	4,250.00	425,000
合计		64,250.00	6,425,000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但依然保持持股 50% 以上。根据目前评估结果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股	1,098,107,014	64.79%	1,231,356,733	56.99%
其中：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	534,119,438	31.51%	563,578,173	26.08%
中国重工直接持股	350,940,016	20.70%	454,731,000	21.05%
中船重工集团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213,047,560	12.57%	213,047,560	9.86%
中国信达	-	-	118,081,403	5.47%
大连防务投资	-	-	99,776,245	4.62%
中国华融	-	-	40,169,721	1.8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	-	39,404,782	1.82%
中银投资	-	-	24,627,989	1.14%
太平国发	-	-	10,375,798	0.48%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596,888,948	35.21%	596,888,948	27.63%
合计	1,694,995,962	100.00%	2,160,681,619	100.00%

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股	1,098,107,014	64.79%	1,231,356,733	56.16%
其中：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	534,119,438	31.51%	563,578,173	25.71%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重工直接持股	350,940,016	20.70%	454,731,000	20.74%
中船重工集团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213,047,560	12.57%	213,047,560	9.72%
中国信达	-	-	147,740,325	6.74%
大连防务投资	-	-	99,776,245	4.55%
中国华融	-	-	40,169,721	1.8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	-	39,404,782	1.80%
中银投资	-	-	24,627,989	1.12%
太平国发	-	-	12,476,638	0.57%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596,888,948	35.21%	596,888,948	27.22%
合计	1,694,995,962	100.00%	2,192,441,38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34,119,438	31.51
2	中国重工	350,940,016	20.70
3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5.94
4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5.9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3.07
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69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56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37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29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2.07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3,578,173	26.08
2	中国重工	454,731,000	2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信达	118,081,403	5.47
4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4.66
5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4.66
6	大连防务	99,776,245	4.6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2.41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11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
10	中国华融	40,169,721	1.86

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3,578,173	25.71
2	中国重工	454,731,000	20.74
3	中国信达	147,740,325	6.74
4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4.59
5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4.59
6	大连防务	99,776,245	4.55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2.37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08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8
10	中国华融	40,169,721	1.8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业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即广瀚动力7.79%

股权、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能够降低杠杆，解决公司业务面临的资本约束、加快转型进度，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通过债转股降低财务杠杆，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减轻财务负担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和2019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364,209.64	5,377,803.00	0.25%	5,720,818.40	5,743,476.86	0.40%
负债合计	1,786,662.92	1,847,277.15	3.39%	2,626,785.97	2,227,399.35	-15.20%
资产负债率	33.31%	34.35%	-	45.92%	38.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888.78	3,473,021.31	33.38%	2,592,316.72	3,461,751.84	33.54%
营业收入	1,498,891.14	1,498,891.14	-	2,966,152.81	2,966,152.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743.34	53,540.96	1.51%	134,754.44	159,878.88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2.02%	1.54%	-	5.23%	4.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	0.78	0.73	-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	0.78	0.73	-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年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84,186.19	584,186.19	857,219.96	857,219.96
营业成本	1,301,449.03	1,301,449.03	2,481,675.84	2,481,675.8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4.89%	44.89%	34.54%	34.54%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98,699.79	298,699.79	690,967.26	690,967.26
营业收入	1,498,891.14	1,498,891.14	2,966,152.81	2,966,152.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3%	19.93%	23.30%	23.30%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动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国动力的关联交易。对于中国动力与承诺方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动力及中国动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承诺方或承诺方下属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中国动力分别向 8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及重齿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增加新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具体参见本章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即广瀚动力7.79%股权、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能够降低杠杆，解决公司业务面临的资本约束、加快转型进度，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及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转股，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重组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章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 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中国动力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第八章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九章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

2019年6月，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中国动力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协商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1、本公司/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p>1、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动力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国动力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中国信达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按照香港交易所规则已进行披露的事项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太平国发	<p>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情形。</p>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情形。</p>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动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动力的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本公司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公司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普通股亦遵循相应限售约定。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p>1、 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 若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p>	<p>中船重工集团</p>	<p>1、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p> <p>2、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中国动力股份的行为/计划。 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中国动力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因违反上述说明而给中国动力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中船重工集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次重组为中国动力拟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公司于 2016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前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在任一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注入中国动力的触发条件后，本公司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中国动力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股东大会表决。</p> <p>三、本公司承诺：</p> <p>1、配合中国动力完成对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动力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p> <p>2、配合中国动力筹划及推进取得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程序。</p> <p>四、针对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动力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五、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动力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动力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动力的条件。若中国动力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国动力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动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国动力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动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动力及中国动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中国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国动力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18%的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的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 8.27%的股权。</p> <p>2、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在持有标的资产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p>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动力资金的情况，中国动力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动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p>

第十章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中国动力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3、中国动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尚需中国动力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程序履行完毕后，中国动力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登记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国动力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中国动力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符合事实、披露恰当。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中国动力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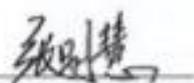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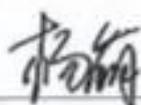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杨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璐

孙璐

俞力俭

俞力俭



2020年5月15日